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2024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3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合適之方格內填上記號，以指示倘在妥為要求投票表決時 閣下欲如何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承燁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新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量不多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數量不多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x \_\_\_\_\_ x(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 閣下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所提供之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妥為簽署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時並無就任何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又或 閣下並未就某一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就該某一建議之決議案可有權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建議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股權，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僅就該有關聯名持有股權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在首之聯名持有人方獨享有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股東可以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飲料或分發紀念品。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定義相同。
- 閣下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的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未能處理 閣下之委任受委代表事宜及指示。
- 本公司或會向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交 閣下之個人資料，作任何述明用途，以及視需要保留一段時間，以便進行核實及存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